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浙0624破1号

绍兴道膳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绍兴道膳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3月13日裁定受理对绍兴道膳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并于2025年3月14日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绍兴道膳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5月28日前向管理人（处理事务地址：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P-1901室。联系人：宣浙军。联系电话：13754339987。）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相关事项，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应当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并且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道膳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上午10时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

应当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当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